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終止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一家電腦遊戲公司  
51%股權**

**及**

**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  
涉及收購於中國分銷與出售  
若干電腦遊戲之若干特許權及  
批授有關特許權**

**及**

**有關批授特許權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BCO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可能收購Synergy 51%股權之公佈。

董事會於該等公佈宣佈，本公司擬透過Pro-Concept收購Synergy 51%股權及Pro-Concept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諒解備忘錄。由於訂約各方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及磋商進一步買賣結構及商業條款，故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將訂立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經進一步磋商後，訂約各方達成商業決定，訂立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而非繼續收購Synergy 51%股權。因此，神州通信投資與Pro-Concept雙方同意，於簽訂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時終止諒解備忘錄。

### 神州通信投資協議

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同意，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向Pro-Concept轉讓區內之本地化產品特許權。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轉讓特許權之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0元，將由Pro-Concept (i)以現金支付港幣10,000,000元；(ii)以本公司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約港幣23,950,000元；及(iii)以Pro-Concept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約港幣116,050,000元。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簽訂神州通信投資協議須取決於Pro-Concept、神州奧美與神州通信投資會否訂立神州奧美協議。

### 神州奧美協議

根據神州奧美協議，Pro-Concept同意向神州奧美批授於區內就本地化產品使用特許權之獨家特許權，初步為期三(3)年，根據神州奧美協議條款及條件，可另重續三(3)年及另外二期各年期為兩(2)年。作為Pro-Concept授出使用特許權之獨家特許權之代價，神州奧美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向Pro-Concept支付經扣除所有應付稅項之年度付款。應付首期年度付款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每年按上一個年度付款之複合增幅10%作出調整。

簽訂神州奧美協議須取決於神州通信投資與Pro-Concept會否簽訂神州通信投資協議。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神州通信投資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神州通信投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神州奧美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神州奧美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交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所需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終止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可能收購Synergy 51%股權之公佈（「該等公佈」）。

董事會於該等公佈宣佈，本公司擬透過Pro-Concept收購Synergy 51%股權及Pro-Concept與神州通信投資已就此訂立諒解備忘錄。由於訂約各方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及磋商進一步買賣結構及商業條款，故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將訂立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經進一步磋商後，訂約各方達成商業決定，訂立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而非繼續收購Synergy 51%股權。因此，神州通信投資與Pro-Concept已互相同意於簽訂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後終止諒解備忘錄。

## 神州通信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訂約各方： (a) 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賣方／轉讓人）  
(b) Pro-Concept（作為買方／承讓人）

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神州通信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神州通信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的全國性電信營運商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主要條款

#### 性質

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同意，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向Pro-Concept轉讓區內之本地化產品特許權。

簽訂神州通信投資協議須取決於Pro-Concept、神州奧美及神州通信投資會否訂立神州奧美協議。

#### 條件

神州通信投資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神州通信投資就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同意、授權、特許權及批准；
- (b) Pro-Concept就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同意、授權、特許權及批准；
- (c) 在不影響上文(b)項原則之情況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以及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承兌票據；
- (d) 神州通信投資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神州通信投資股東大會通過批准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e) 取得Pro-Concept所接納之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涵蓋有關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中國法律事宜，而其形式及內容為Pro-Concept所絕對滿意；

- (f) 取得 Pro-Concept 委任之估值師行將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神州奧美協議項下特許權價值不少於港幣 150,000,000 元；
- (g) 保證（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保證主要條款」一段）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h)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 神州奧美協議成為無條件。

Pro-Concept 可隨時向神州通信投資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 (d) 項條件。倘上述任何或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神州通信投資及 Pro-Concept 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將被終止及告終，除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外，有關訂約方其後毋須據此向對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

### 代價

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轉讓特許權之總代價為港幣 150,000,000 元。

有關代價須由 Pro-Concept 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時支付現金港幣 10,000,000 元作為訂金（「訂金」）；
- (b) Pro-Concept 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約港幣 23,950,000 元；及
- (c) 於完成時 Pro-Concept 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承兌票據，支付約港幣 116,050,000 元。

有關代價乃神州通信投資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及參考估值師行將發出估值報告顯示基於神州奧美根據神州奧美協議條款向 Pro-Concept 支付年度付款，按折現現金基準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特許權價值將不少於港幣 150,000,000 元。董事會已知悉，上述有關特許權估值之折現率 (i) 將計入未能確定收取年度付款而造成之風險溢價及 (ii) 將參考無抵押貸款人及一家與神州奧美類似之公司權益股東所要求之本地投資回報率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適用折現率計算之年度付款現值所得出之特許權價值，已反映有關收取年度付款之風險。經考慮將發表之專業估值報告及下文「收購及批授特許權之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述之理由及好處後，董事會認為，就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整體而言，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訂金

作為誠意金之訂金港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以託管方式存入託管代理賬戶，有待本公司根據託管書發出有關撥出訂金之指示。於簽訂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時，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已同意及促使託管代理持有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作為訂金之港幣10,000,000元，並在下列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完成後將該筆款項撥付予神州通信投資：

倘上述任何條件因神州通信投資之違約事宜、行動或遺漏而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神州通信投資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而導致神州通信投資協議被終止及告終，則託管代理須於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不計利息發還訂金。

倘於完成時，基於神州通信投資之違約事宜、行動或遺漏而未能遵守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條款規定之任何行動及規定，則託管代理須於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不計利息發還訂金。

撥出訂金之指示須由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經雙方同意後共同作出，方為有效。倘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就撥出訂金向託管代理作出指示或作出任何有效指示，則託管代理須於完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不計利息發還訂金，而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8元較：

- (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0.245元有溢價約14.29%；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港幣0.248元有溢價約12.90%；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港幣0.046元有溢價約503.06%。

發行價經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 承兌票據

Pro-Concept於完成時將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額約港幣116,050,000元（「**本金額**」）之免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承兌票據，以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支付轉讓特許權之部分代價。神州通信投資不得轉讓承兌票據。

受以下條件所規限，Pro-Concept於承兌票據項下於到期時繳付本金金額之付款責任須待神州奧美準時向Pro-Concept全數支付年度付款後，方可作實：

- (1) Pro-Concept有權以神州奧美結欠Pro-Concept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抵銷Pro-Concept應付神州通信投資之本金額，而有關本金額將因此作出調整，惟Pro-Concept須根據神州奧美協議向神州通信投資發出不少於七(7)日事先書面通知；及
- (2) 倘神州奧美協議基於神州奧美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任何理由予以終止，則Pro-Concept償還承兌票據任何到期款項之責任將隨即完全終止。

### 保證主要條款

- (1) 神州通信投資有效組成，並可全權訂立及履行神州通信投資協議，而於執行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時，即根據其條款對其構成具約束力責任；
- (2) 神州通信投資在並無附有所有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合法實益擁有特許權，而神州通信投資可自由轉讓有關特許權，毋須經任何第三方同意、批准、許可、特許授權或贊成；
- (3) 訂立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或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完成將不會影響任何該等批准、特許授權、許可及同意或違反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立法或行政規例、指引或頒令；
- (4) 所有先前特許權轉讓均為有效，而神州通信投資於所有有關註冊處妥為辦理作為唯一實益擁有人之註冊手續；

- (5) 神州通信投資並無委聘任何獲授權商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任何或所有特許權，亦不知悉任何或所有上述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使用特許權；
- (6) 本地化產品及／或特許權所用有關物料、文件、電腦軟件及其他儀器均於良好安全維修狀況及滿意操作狀況，並定期妥善維修；
- (7) 概無基於任何理由發生就因執行法例或其他規例對本地化產品於區內特許權之使用造成負面影響之情況；
- (8) 神州通信投資行使特許權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
- (9) 就不可註冊或毋須註冊之任何部分特許權而言：
  - (a) 神州通信投資並無特許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或所有特許權；
  - (b) 神州通信投資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或所有特許權；及
  - (c) 神州通信投資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轉讓或宣稱轉讓任何或所有特許權。
- (10) 於本地化產品及／或特許權適用司法權區之相關註冊處及機關之所有所需文件存檔及所需行動已妥為作出及存檔及完成；及
- (11) 所有賦予神州通信投資有關本地化產品及／或特許權合法實益擁有權之註冊證均已有效發出及生效，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遺漏，以致對任何或所有有關註冊證已經或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完成

待履行或達成所有條件後，有關協議須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神州通信投資與Pro-Concept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而訂約各方將（其中包括）訂立轉讓契據，據此，神州通信投資將向Pro-Concept轉讓特許權；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而Pro-Concept將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承兌票據。

#### 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神州通信投資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於完成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有關代價股份之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由其控制之任何公司（當時為代價股份實益擁有人）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

神州通信投資已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將不會於完成後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另外六(6)個月期間內，神州通信投資將終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有關代價股份之其他權利，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由其控制之任何公司（當時為任何代價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任何股份之其他權利。

### 完成後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                             | 發行代價股份前     |         | 發行代價股份後     |         |
|-----------------------------|-------------|---------|-------------|---------|
|                             | 所持股份<br>數目  | %       | 所持股份<br>數目  | %       |
| 陳丹蕾                         | 107,079,195 | 25.04%  | 107,079,195 | 20.86%  |
| Fu Shing Ki                 | 97,001,144  | 22.68%  | 97,001,144  | 18.90%  |
| Chan Wong Kam Fung, Cecilia | 71,265,798  | 16.66%  | 71,265,798  | 13.89%  |
| 神州通信投資                      | —           | —       | 85,542,000  | 16.67%  |
| 小計                          | 275,346,137 | 64.38%  | 360,888,137 | 70.32%  |
| 公眾人士                        | 152,363,863 | 35.62%  | 152,363,863 | 29.68%  |
| 總計                          | 427,710,000 | 100.00% | 513,252,000 | 100.00% |

### 有關特許權之資料

特許權賦予持有人於區內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及銷售本地化產品之權利及使用本地化產品之商標以及所有有關就區內之本地化產品籌辦電子競技比賽之權利及利益。

本地化產品包括翻譯為中文之三十款電腦遊戲軟件及四本電腦遊戲指引手冊於中國之零售店、網吧及上網伺服器銷售與分銷。本公司獲神州通信投資知會，由於神州通信投資原先收購特許權時，並無任何財務及營運賬簿或記錄，故尚未能取得特許權之財務及營運賬簿及記錄。基於(i)中國電腦遊戲及電子競技行業之未來前景及(ii)下文「收購及批授特許權之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述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好處，董事會決定，繼續收購特許權，認為並無任何有關特許權之財務及營運賬簿及記錄，並非訂立神州奧美協議之主要因素。

本公司獲神州通信投資進一步知會，由於神州通信投資尚未落實其使用特許權之計劃，故神州通信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始完成特許權之收購（「神州通信投資收購」），神州通信投資尚未以特許權作任何商業用途。緊隨神州通信投資收購後，本集團向神州通信投資表示其有意收購特許權，而非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收購Synergy 51%股權，因此，本集團已與神州通信投資就訂立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展開磋商。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本地化產品已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妥為註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地化產品之特許權期限將於該等產品於中國首發佈日期第五十週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本地化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發出註冊證書之年內首次推出。由於本地化產品包括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不同首次發佈日期之34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故其各自之到期日將為二零四七年至二零五五年間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神州通信投資知會本公司，表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第三方試圖向中國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多個與本地化產品之若干電腦遊戲軟件有關之商標。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地化產品之正式合法擁有權，以及於中國使用本地化產品之專利權（包括商標）。神州通信投資向本公司指出，該第三方試圖註冊有關商標並無成功機會，且不會影響根據特許權將予轉讓之擁有權及權利，而自神州通信投資獲取之意見已經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就與試圖註冊有關商標有關或因試圖註冊有關商標引致而可能須蒙受之任何損失悉數彌償本公司及Pro-Concept。本公司將續聘一家中國律師行，以密切監察上述試圖註冊有關商標事宜。

## 神州奧美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 (a) Pro-Concept，作為特許權授出人
- (b) 神州奧美，作為特許權承授人
- (c) 神州通信投資，作為特許權承授人之擔保人

就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神州奧美、神州通信投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神州奧美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開發與銷售及分銷電腦動畫、電腦遊戲、網絡遊戲以及就其產品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其為一家中國的全國性電信營運商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主要條款

### 性質

根據神州奧美協議，Pro-Concept同意向神州奧美授出於區內就本地化產品使用特許權之獨家特許權，初步為期三(3)年，根據神州奧美協議條款及條件，可另重續三(3)年及另外二期各年期為兩(2)年。

神州奧美協議須待 Pro-Concept 及／或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有關機關（倘需要）所規定 Pro-Concept 及／或本公司取得之所有所需同意、授權、特許權及批准後，方可重續。倘未能獲取有關同意、授權、特許權及批准，神州奧美協議將不會重續，並將由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授權、特許權及批准之日起被終止及告終。本公司屆時將物色新特許權承授人使用特許權。

簽訂神州奧美協議須取決於神州通信投資與 Pro-Concept 會否簽訂神州通信投資協議。

#### 條件

神州奧美協議有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Pro-Concept 就神州奧美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同意、授權、特許權及批准；
- (b) 神州奧美就神州奧美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所需同意、授權、特許權及批准；
- (c) 在不影響上文 (b) 項原則之情況下，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神州奧美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d) 神州奧美股東通過批准神州奧美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e) 取得 Pro-Concept 所接納由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涵蓋有關根據神州奧美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中國法律事宜，而其形式及內容為 Pro-Concept 所絕對滿意；
- (f) 取得 Pro-Concept 委任之估值師行將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神州奧美協議項下特許權價值不少於港幣 150,000,000 元；
- (g) 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h) 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成為無條件。

Pro-Concept可隨時向神州奧美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d)項條件。倘上述任何或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Pro-Concept及神州奧美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神州奧美協議將被終止及告終，除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外，有關訂約方其後毋須據此向對方負上任何責任及義務。

## 代價

神州奧美將於神州奧美協議有效期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向Pro-Concept支付年度付款（扣除所有應繳稅項），作為Pro-Concept授出使用特許權之獨家特許權之代價。

應付年度付款初步將為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並將每年按其上一個年度付款複合增幅10%作出調整。

倘神州奧美未能於年度付款到期時向Pro-Concept支付有關款項，則Pro-Concept將擁有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利之絕對酌情權，以收回神州奧美及／或神州通信投資之逾期年度付款，而Pro-concept延遲或限制行使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利將不會構成豁免該等或其他權利：

- (a) 以其於承兌票據項下向神州通信投資付款之責任等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年度付款；及／或
- (b) 終止神州奧美協議；及／或
- (c) 透過法律程序追討逾期年度付款。

就Pro-Concept將執行神州通信投資作出之承諾及／或其抵銷權利或其他權利之情況而言，將屬於Pro-Concept就特定情況作出之商業決定。

年度付款乃神州奧美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就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神州奧美提出之年度付款建議乃按其經驗、專業判斷及神州奧美管理層之專業知識釐定。董事會經考慮批授特許權之好處（詳情於下文「收購及批授特許權之理由與好處」一段披露）後，認為年度付款屬公平合理，而就神州奧美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整體而言，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承諾

神州通信投資向Pro-Concept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促使神州奧美妥為及準時履行神州奧美協議項下向其施加或其須承擔之所有責任，並承諾就神州奧美協議訂定之所有負債、損失、損毀、成本及開支或Pro-Concept就與神州奧美違約或延誤履行任何有關責任有關而可能須蒙受或產生之其他責任向Pro-Concept作出彌償保證及繼續有效作彌償保證（有需要時於首次要求時以現金支付）。

神州奧美協議項下神州通信投資須承擔或向其施加之責任及承諾於神州奧美根據神州奧美協議須向Pro-Concept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接獲Pro-Concept知會時，向其繳付年度付款之責任）時及直至所有該等責任獲悉數解除前仍然生效。

## 開始

待遵守或達成所有條件後，將於完成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後第二個營業日或Pro-Concept與神州通信投資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開始授出神州奧美協議項下使用特許權之特許權。

## 年度限額

於神州奧美協議生效期間三個財政年度，年度付款之上限將為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200,000元。年度限額乃參考神州奧美根據神州奧美協議將支付予Pro-Concept之年度付款為基準。

年度付款當中約70%將寄存作承兌票據之日後還款，而餘額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終止

以下為終止神州奧美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要：

1. 倘對方發生下列事項，Pro-Concept或神州奧美可終止神州奧美協議：
  - (a) 嚴重違反神州奧美協議，而違約方有能力但尚未作出補救；或
  - (b) 被迫或自願清盤。
2. Pro-Concept可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書面通知終止神州奧美協議：
  - (a) 倘神州奧美未能向Pro-Concept繳付年度付款；或
  - (b) 倘神州奧美徵求合適司法權區之法院宣判任何特許權之註冊或任何註冊或轉讓申請為無效。

不論以任何理由終止神州奧美協議，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訂約各方於終止日期所擁有神州奧美協議所產生之累計權利，尤其但不限於向對方追討損失之權利。

神州奧美協議進一步規定，根據神州奧美協議開始批授使用特許權之特許權後，不論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神州奧美協議未有重續）終止神州奧美協議後，

- (a) 向神州奧美授出之特許權將立即終止；
- (b) 除獲 Pro-Concept 特別批准外，神州奧美須終止以任何方式使用特許權；
- (c) 神州奧美須盡快向特許權授出人交回所有神州奧美、其僱員、代表或代理所擁有或控制特許權及產品相關之物資及資料；
- (d) 神州奧美須立即向 Pro-Concept 繳付任何尚未繳付或逾期年度付款餘額，以及計至終止日期按比例計算之年度付款；及
- (e) Pro-Concept 根據承兌票據向神州通信投資繳付款項之責任將即時永久終止。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透過多媒體提供即時財經消息及最新金融市場評論及推介；(ii) 提供財經節目及錄像製作服務；及 (iii) 提供有關香港金融市場的投資者教育。

### 收購及批授特許權之理由與好處

董事會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發展一日千里，具備豐厚商業潛力。為抓緊迅速發展市場之優勢，本集團一直物色機會與於中國擁有龐大多媒體網絡之公司及夥伴結盟或組成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特許權乃擴充本集團業務之策略部署，提升本集團於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特別是正不斷發展之電腦及網上遊戲）之市場地位。此外，董事會認為，在中國政府工業政策支持下，中國電腦遊戲及電子競技行業於未來數年將發展迅速。因此，收購特許權將讓本集團抓緊有關發展機會。

於二零零三年，體育總局宣佈電子競技為中國第99項運動，政府希望透過鼓勵及推廣電子競技健康比賽，推動研究及開發電腦行業，包括硬件、軟件及資訊行業。網上遊戲研究及開發技術已納入「863計劃」－有關中國高技術研究及發展計劃。此外，政府希望減低遊戲行業（特別是個人電腦遊戲市場）之盜版市場份額，而其中一個有效方法為鼓勵遊戲特許權持有人授權舉辦電子競技比賽。有鑑於此，本公司欲支持政府減少盜版市場份額之行動。儘管本集團及其管理層過往於電腦遊戲及電子競技行業並無經驗，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收購特許權乃本集團於此具潛力行業立足之好機會。為避免業內任何營運風險，本集團決定根據神州奧美協議

向神州奧美批授特許權，獲取穩定收入來源。根據神州奧美協議，假設神州奧美協議將獲成功重續合共10年，本集團將每年收取年度付款，合共為期10年，有關穩定年度現金流入將讓本集團得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於完成後第十年償還神州通信投資協議項下承兌票據。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神州通信投資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神州通信投資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神州奧美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神州奧美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投票。

倘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或神州奧美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不獲通過，該兩份協議將被終止及取消，而交易亦不會繼續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聯交所接納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神州奧美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出如何投票之意見。

此外，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神州奧美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出如何投票之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交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所需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只要神州通信投資仍然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仍然為其母公司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神州奧美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於出現以下情況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1)超出年度付款之年度上限；(2)神州奧美協議獲重續；或(3)其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蕾小姐、肖海平先生、朱國豪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祁小姐、葉棣謙先生及焦國楨先生。

##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付款」   | 指 | 神州奧美須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 Pro-Concept 支付之現金年度付款，作為根據神州奧美協議授出獨家特許使用特許權之代價，該款項將每年按上一個年度付款之複合增幅 10% 作出調整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之日（星期六除外）                                                                   |
| 「神州通信投資」 | 指 |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家中國的全國性電信營運商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神州通信投資協議」 | 指 | 神州通信投資與Pro-Concept就神州通信投資向Pro-Concept轉讓特許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協議                                       |
| 「神州奧美」     | 指 |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籌組之公司，為中國一家全國電訊經營商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
| 「神州奧美協議」   | 指 | Pro-Concept、神州奧美與神州通信投資就Pro-Concept向神州奧美批授特許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之特許權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條款完成神州通信投資協議                                                                                |
| 「完成日期」     | 指 | 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兩個營業日之日                                                                              |
| 「代價股份」     | 指 | 85,542,000股將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轉讓契據」     | 指 | 就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條款及條件，由神州通信投資於完成時向Pro-Concept轉讓特許權而按協定形式訂立之轉讓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神州通信投資協議及神州奧美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物業、資產或其他性質權利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因法令或法例產生者除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以及包括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協議 |
| 「託管代理」     | 指 | 根據託管書出任託管代理之一家中國律師行                                                                                   |

|            |   |                                                                                                                                                                 |
|------------|---|-----------------------------------------------------------------------------------------------------------------------------------------------------------------|
| 「託管書」      | 指 | 神州通信投資、Pro-Concept及託管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託管書，當中載有關於支付、持有及撥出為數港幣10,000,000元款項之託管安排，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兩份補充託管書所補充，在並無發出任何指示之情況下，將撥出該筆款項之期限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 指 |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理事上市小組委員會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神州奧美協議條款以及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獨立股東」     | 指 | 任何毋須於股東大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神州奧美協議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8元之發行價                                                                                                                                               |
| 「特許權」      | 指 | 於區內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以及出售本地化產品之特許權；使用有關本地化產品之商標，以及就區內本地化產品籌辦電子競技比賽相關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               |   |                                                                                                          |
|---------------|---|----------------------------------------------------------------------------------------------------------|
| 「本地化產品」       | 指 | 特許權項下於區內分銷及銷售翻譯為中文之三十四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神州通信投資與Pro-Concept就收購Synergy 51%股權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及其後補充諒解備忘錄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Pro-Concept」 | 指 |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承兌票據」        | 指 | 將由Pro-Concept簽立本金額約為港幣116,050,000元之免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一份承兌票據，以支付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轉讓特許權之部分代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買賣協議」        | 指 | Pro-Concept與神州通信投資就諒解備忘錄所述收購Synergy 51%股權而可能正式簽訂之買賣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ynergy」     | 指 | Synergy Enterpris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個人電腦遊戲設計及分銷業務                                       |
| 「區內」          | 指 | 位於中國之零售店、網吧及上網伺服器                                                                                        |
| 「交易」          | 指 | 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收購特許權及根據神州奧美協議批授特許權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   |           |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本公佈（各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http://www.hk6.com)。